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陳虹雯

相　對　人　金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定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七六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72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2年度存字第7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1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1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
職權調閱士林法院112年度存字第768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